

2024年11月全国城市空气质量报告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

2024年12月5日

一、339 个城市空气质量状况

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修改单评价，2024 年 11 月，全国 339 个地级及以上城市平均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为 93.8%，轻度污染天数比例为 5.0%，中度污染天数比例为 0.9%，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比例 0.3%。与去年同期相比，优良天数比例上升 1.3 个百分点，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比例下降 0.2 个百分点。PM_{2.5} 平均浓度为 32.4μg/m³，同比下降 2.4%；PM₁₀ 平均浓度为 54μg/m³，同比下降 11.5%；SO₂ 平均浓度为 8μg/m³，同比下降 11.1%；NO₂ 平均浓度为 25μg/m³，同比下降 10.7%；CO 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浓度平均为 0.9mg/m³，同比下降 10.0%；O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浓度平均为 101μg/m³，同比上升 3.1%。

二、168 个城市空气质量

（一）总体状况

2024 年 11 月 168 个城市（城市名单见说明 1，以下简称 168 城市）平均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为 91.0%，同比上升 1.4 个百分点。其中，厦门、福州、舟山等 69 个城市的优良天数比例为 100%，连云港、杭州、湖州等 71 个城市的优良天数比例在 80%~100% 之间，宝鸡、驻马店、廊坊等 28 个城市优良天数比例在 50%~80% 之间，超标天数中以 PM_{2.5} 为首要污染物的天数最多，其次是 O₃。

按照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评价，空气质量相对较差的 20 位城市依次是哈尔滨、咸阳、银川、临汾、太原、湘潭、渭南、长沙、阳泉、保定、兰州、晋中、益阳、菏泽、石家庄、平顶山、

许昌、新乡、株洲和西安市；空气质量相对较好的 20 位城市依次是厦门、福州、舟山、黄山、雅安、拉萨、惠州、丽水、昆明、遂宁、台州、贵阳、温州、内江、广安、绵阳、南充、达州、肇庆和东莞市。

PM_{2.5} 浓度相对较高的 20 位城市依次是哈尔滨、益阳、咸阳、湘潭、许昌、保定、石家庄、洛阳、长沙、渭南、安阳、平顶山、商丘、漯河、新乡、株洲、临汾、菏泽、焦作和鹤壁市；PM_{2.5} 浓度相对较低的 20 位城市依次是舟山、福州、厦门、拉萨、黄山、丽水、温州、深圳、宁波、惠州、台州、昆明、东莞、肇庆、达州、广州、遂宁、大连、嘉兴和佛山市。

（二）主要污染物状况

2024 年 11 月，168 城市 PM_{2.5}、PM₁₀ 和 NO₂ 浓度同比有所下降、环比有所上升；SO₂ 浓度同比有所下降、环比持平；CO 浓度同比持平、环比有所上升；O₃ 浓度同比有所上升、环比有所下降。其中：

PM_{2.5} 月均浓度范围为 11.5μg/m³ ~ 76.5μg/m³，平均浓度为 37.2μg/m³，同比下降 5.6%，环比上升 4.2%。

PM₁₀ 月均浓度范围为 25μg/m³ ~ 100μg/m³，平均浓度为 60μg/m³，同比下降 15.5%，环比上升 5.3%。

SO₂ 月均浓度范围为 2μg/m³ ~ 23μg/m³，平均浓度为 7μg/m³，同比下降 22.2%，环比持平。

NO₂ 月均浓度范围为 12μg/m³ ~ 50μg/m³，平均浓度为

30 $\mu\text{g}/\text{m}^3$ ，同比下降 11.8%，环比上升 15.4%。

CO 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浓度范围为 0.5 mg/m^3 ~ 1.8 mg/m^3 ，平均浓度为 1.0 mg/m^3 ，同比持平，环比上升 25.0%。

O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浓度范围为 52 $\mu\text{g}/\text{m}^3$ ~ 168 $\mu\text{g}/\text{m}^3$ ，平均浓度为 106 $\mu\text{g}/\text{m}^3$ ，同比上升 2.9%，环比下降 22.6%。

三、重点区域空气质量

（一）京津冀及周边地区“2+36”城市空气质量状况

2024 年 11 月，京津冀及周边地区“2+36”城市平均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为 83.4%，同比上升 2.4 个百分点。其中，秦皇岛市的优良天数比例为 100%，日照、天津、东营等 26 个城市的优良天数比例在 80% ~ 100% 之间，廊坊、邢台、平顶山等 11 个城市的优良天数比例在 50% ~ 80% 之间。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比例为 1.2%，同比下降 0.9 个百分点，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较多的城市为许昌、保定、石家庄和焦作等城市。超标天数全部以 PM_{2.5} 为首要污染物。

“2+36”城市 PM_{2.5} 平均浓度为 47.8 $\mu\text{g}/\text{m}^3$ ，同比上升 0.8%，环比下降 13.4%；PM₁₀ 平均浓度为 76 $\mu\text{g}/\text{m}^3$ ，同比下降 9.5%，环比下降 10.6%；SO₂ 平均浓度为 6 $\mu\text{g}/\text{m}^3$ ，同比下降 33.3%，环比下降 14.3%；NO₂ 平均浓度为 34 $\mu\text{g}/\text{m}^3$ ，同比下降 10.5%，环比上升 3.0%；CO 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平均浓度为 1.1 mg/m^3 ，同比持平，环比上

升 22.2%；O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平均浓度为 98μg/m³，同比上升 2.1%，环比下降 34.7%。

北京市优良天数比例为 83.3%，同比下降 10.0 个百分点，未出现重度及以上污染天，主要污染物 PM_{2.5}。PM_{2.5} 平均浓度为 42.2μg/m³，同比上升 47.6%，环比持平；PM₁₀ 平均浓度为 67μg/m³，同比上升 11.7%，环比上升 1.5%；SO₂ 平均浓度为 3μg/m³，同比上升 50.0%，环比持平；NO₂ 平均浓度为 32μg/m³，同比上升 18.5%，环比上升 6.7%；CO 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平均浓度为 0.9mg/m³，同比持平，环比下降 25.0%；O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平均浓度为 66μg/m³，同比上升 6.5%，环比下降 29.0%。

总体来看，11 月京津冀及周边地区“2+36”城市环境空气中 PM_{2.5} 和 O₃ 浓度同比有所上升、环比有所下降；NO₂ 浓度同比有所下降、环比有所上升；PM₁₀ 和 SO₂ 浓度同比、环比均有所下降；CO 浓度同比持平、环比有所上升。

（二）长三角地区空气质量状况

2024 年 11 月，长三角地区 31 个城市平均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为 97.1%，同比上升 5.1 个百分点。其中，舟山、南通、宁波等 17 个城市的优良天数比例为 100%，连云港、杭州、湖州等 14 个城市的优良天数比例在 80%~100% 之间。未出现重度及以上污染，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比例为 0.0%，同比持平。超标天数中以 PM_{2.5} 为首要污染物的天数最多，其次是 O₃。

长三角地区 31 个城市 $\text{PM}_{2.5}$ 平均浓度为 $29.6\mu\text{g}/\text{m}^3$ ，同比下降 25.3%，环比上升 6.5%； PM_{10} 平均浓度为 $52\mu\text{g}/\text{m}^3$ ，同比下降 27.8%，环比上升 15.6%； SO_2 平均浓度为 $6\mu\text{g}/\text{m}^3$ ，同比下降 25.0%，环比持平； NO_2 平均浓度为 $29\mu\text{g}/\text{m}^3$ ，同比下降 21.6%，环比上升 26.1%；CO 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平均浓度为 $0.8\text{mg}/\text{m}^3$ ，同比下降 11.1%，环比持平； O_3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平均浓度为 $116\mu\text{g}/\text{m}^3$ ，同比下降 2.5%，环比下降 16.5%。

上海市优良天数比例为 100%，同比上升 3.3 个百分点，未出现重度及以上污染天，主要污染物 NO_2 。 $\text{PM}_{2.5}$ 平均浓度为 $23.1\mu\text{g}/\text{m}^3$ ，同比下降 31.2%，环比上升 16.7%； PM_{10} 平均浓度为 $39\mu\text{g}/\text{m}^3$ ，同比下降 33.9%，环比上升 30.0%； SO_2 平均浓度为 $8\mu\text{g}/\text{m}^3$ ，同比持平，环比上升 14.3%； NO_2 平均浓度为 $31\mu\text{g}/\text{m}^3$ ，同比下降 26.2%，环比上升 19.2%；CO 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平均浓度为 $0.8\text{mg}/\text{m}^3$ ，同比下降 27.3%，环比下降 20.0%； O_3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平均浓度为 $108\mu\text{g}/\text{m}^3$ ，同比下降 11.5%，环比下降 16.3%。

总体来看，11 月长三角地区环境空气中 $\text{PM}_{2.5}$ 、 PM_{10} 和 NO_2 浓度同比有所下降、环比有所上升； O_3 浓度同比、环比均有所下降； SO_2 和 CO 浓度同比有所下降、环比持平。

（三）汾渭平原空气质量状况

2024 年 11 月，汾渭平原 13 个城市平均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为 77.7%，同比下降 7.4 个百分点。其中，晋城、长治、吕梁 3

个城市的优良天数比例在 80% ~ 100% 之间，宝鸡、晋中、阳泉等 10 个城市的优良天数比例在 50% ~ 80% 之间。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比例为 0.5%，同比上升 0.2 个百分点，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较多的城市为阳泉和长治市。超标天数全部以 PM_{2.5} 为首要污染物。

汾渭平原 13 个城市 PM_{2.5} 平均浓度为 50.7 $\mu\text{g}/\text{m}^3$ ，同比上升 23.1%，环比上升 16.3%；PM₁₀ 平均浓度为 83 $\mu\text{g}/\text{m}^3$ ，同比下降 2.4%，环比上升 9.2%；SO₂ 平均浓度为 8 $\mu\text{g}/\text{m}^3$ ，同比下降 20.0%，环比持平；NO₂ 平均浓度为 34 $\mu\text{g}/\text{m}^3$ ，同比下降 17.1%，环比上升 3.0%；CO 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平均浓度为 1.4 mg/m^3 ，同比上升 16.7%，环比上升 40.0%；O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平均浓度为 93 $\mu\text{g}/\text{m}^3$ ，同比上升 16.2%，环比下降 32.6%。

总体来看，11 月汾渭平原环境空气中 PM_{2.5} 和 CO 浓度同比、环比均有所上升；O₃ 浓度同比有所上升、环比有所下降；PM₁₀ 和 NO₂ 浓度同比有所下降、环比有所上升；SO₂ 浓度同比有所下降、环比持平。

【说明】

1. 168个城市包括京津冀及周边地区38个城市、长三角地区31个城市、汾渭平原13个城市、成渝地区16个城市、长江中游城市群21个城市、珠三角区域9个城市，以及其他省会城市和计划单列市40个城市。

地区	省份	城市
京津冀 及周边 地区 (38个)	北京	北京
	天津	天津
	河北	石家庄、唐山、秦皇岛、邯郸、邢台、保定、沧州、廊坊、衡水共9个城市
	山东	济南、淄博、枣庄、东营、潍坊、济宁、泰安、日照、临沂、德州、聊城、滨州、菏泽共13个城市
	河南	郑州、开封、洛阳、平顶山、安阳、鹤壁、新乡、焦作、濮阳、许昌、漯河、三门峡、商丘、周口共14个城市
长三角地区 (31个)	上海	上海
	江苏	南京、无锡、徐州、常州、苏州、南通、连云港、淮安、盐城、扬州、镇江、泰州、宿迁共13个城市
	浙江	杭州、宁波、嘉兴、湖州、绍兴、舟山共6个城市
	安徽	合肥、芜湖、蚌埠、淮南、马鞍山、淮北、滁州、阜阳、宿州、六安、亳州共11个城市
汾渭平原 (13个)	山西	太原、阳泉、长治、晋城、晋中、运城、临汾、吕梁共8个城市
	陕西	西安、铜川、宝鸡、咸阳、渭南共5个城市
成渝地区 (16个)	重庆	重庆
	四川	成都、自贡、泸州、德阳、绵阳、遂宁、内江、乐山、眉山、宜宾、雅安、资阳、南充、广安、达州共15个城市
长江中游 城市群 (21个)	湖北	武汉、咸宁、孝感、黄冈、黄石、鄂州、襄阳、宜昌、荆门、荆州共10个城市
	江西	南昌、萍乡、新余、宜春、九江共5个城市
	湖南	长沙、株洲、湘潭、岳阳、常德、益阳共6个城市
珠三角地区 (9个)	广东	广州、深圳、珠海、佛山、江门、肇庆、惠州、东莞、中山共9个城市
其他重点城市 (40个)	河北、山西、山东、河南、内蒙古、辽宁、吉林、黑龙江、浙江、安徽、湖北、福建、广西、海南、贵州、云南、西藏、甘肃、青海、宁夏、新疆	张家口、承德、大同、朔州、忻州、青岛、南阳、信阳、驻马店、呼和浩特、包头、沈阳、大连、朝阳、锦州、葫芦岛、长春、哈尔滨、温州、金华、衢州、台州、丽水、铜陵、安庆、黄山、宣城、池州、随州、福州、厦门、南宁、海口、贵阳、昆明、拉萨、兰州、西宁、银川、乌鲁木齐共40个城市

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六项污染物浓度限值如下表所示：

环境空气污染物基本项目浓度限值

污染物项目	平均时间	浓度限值		单位
		一级	二级	
SO ₂	年平均	20	60	μg/m ³
	24小时平均	50	150	
	1小时平均	150	500	
NO ₂	年平均	40	40	
	24小时平均	80	80	
	1小时平均	200	200	
CO	24小时平均	4	4	mg/m ³
	1小时平均	10	10	
O ₃	8小时平均	100	160	μg/m ³
	1小时平均	160	200	
PM ₁₀	年平均	40	70	
	24小时平均	50	150	
PM _{2.5}	年平均	15	35	
	24小时平均	35	75	

3. 自2014年1月起，城市O₃日最大8小时浓度的统计方法按照《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HJ663-2013）有关要求统计，即采用点位平均方法。

4. 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是描述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综合状况的无量纲指数，它综合考虑了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等六项污染物的污染程度，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数值越大表明综合污染程度越重。城市月评价的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计算方法如下：

（a）计算各污染物的统计量浓度值

统计各城市的SO₂、NO₂、PM₁₀、PM_{2.5}的月均浓度，并统计一氧化碳（CO）日均值的第95百分位数以及臭氧（O₃）日最大8小时值的第90百分位数。

（b）计算各污染物的单项指数

污染物*i*的单项指数 I_i 按（式1）计算：

$$I_i = \frac{C_i}{S_i} \quad (\text{式 1})$$

式中： C_i ——污染物 i 的浓度值，当 i 为 SO_2 、 NO_2 、 PM_{10} 及 $\text{PM}_{2.5}$ 时， C_i 为月均值，当 i 为 CO 和 O_3 时， C_i 为特定百分位数浓度值；

S_i ——污染物 i 的年均值二级标准（当 i 为 CO 时，为日均值二级标准；当 i 为 O_3 时，为 8 小时均值二级标准）。

(c) 计算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 I_{sum}

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的计算需涵盖全部六项污染物，计算方法如(式 2) 所示：

$$I_{sum} = \sum_i I_i \quad (\text{式 2})$$

式中： I_{sum} ——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

I_i ——污染物 i 的单项指数， i 包括全部六项指标。

当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相同时，排名以并列计。

5. 注：本报告采用实况数据； PM_{10} 、 $\text{PM}_{2.5}$ 浓度、综合质量指数扣除沙尘天气影响；优良天数比例、重度及以上天数比例保留沙尘。